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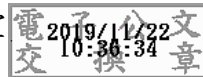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 (0132337CA0C_ATTCH12.odt、0132337CA0C_ATTCH15.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 1081122



AAAA1080159742